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5日下午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7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仁鸿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96,89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2.665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96,84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2.628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73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29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177%。其中现场出席1人，代表股份24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804%；通过网络投票7人，代表股份4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73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、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71,802,0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,08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5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8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5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左笑冰律师、王丹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